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32451

承 辦 人: 敬(止)股書記官 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443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4,年 11.月 1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敬(止)113 偵 24951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16742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4951 號被告林晉宇涉嫌詐

欺案,應送達給被告林晉宇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 旨揭文件, 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 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

年 11 月 11 日

中

敬(止)股書記官